

大公報社評

優質民主是達至良政善治必由之路

——中央完善香港選舉制度 系列評論之二

民主並沒有統一的模式，但有優質及劣質之分，優質民主有利於選賢任能，凝聚共識解決問題；劣質民主導致社會泛政治化，民粹盛行社會撕裂，非但無助解決問題，反而成為問題的本身。中央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目的是推動香港良政善治，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及長治久安。

近年來的情况表明，香港特區政治體制的運作出現偏差，甚至出現損害「一國兩制」根本宗旨的極端現象，特別是反中亂港勢力利用選舉制度漏洞，進入包括立法會在內的特區政權機關，對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構成重大威脅。中央完善特區選舉制度，既是其權力和責任，也是迫不得已，當選舉制度被濫用為挑戰國家主權、勾結外部勢力的工具，試問世上有哪個國家能夠容忍？

全國人大常委會以重構和賦權選委會為核心，優化了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的產生方法，正是在總結特區

「一國兩制」實踐基礎上的有的放矢。這就好像軟件遭到黑客攻擊，需要升級加固，使之運行更加順暢，是再正常不過的事。事實上，新的一套制度「軟件」提升了香港民主的質量，表現在擴大選委會規模，調整界別組成，優化產生方式等等，使選委會更具廣泛代表性，更好地體現均衡參與，更能代表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及根本利益，也更加能體現「一國兩制」的特點。

其次，行政長官和部分立法會議員皆由選委會選舉產生，如此一來，行政長官和部分立法會議員有了共同的選民基礎，有利於行政立法的順暢溝通及行政主導的落實。這些年來，香港行政與立法嚴重對立，加上行政長官在立法會「無黨無派」，有「孤家寡人」之嘆，導致社會管治效能下降，即便有再好的政策也難以落實。而在新的制度設計下，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形成互相制衡又互相配合的健

康關係，符合基本法的初衷。

還有，立法會規模擴大，民意代表性明顯增強。對功能團體的界別與選民資格的調整，使得更廣泛界別的利益能夠得到體現，彰顯均衡參與。在分區直選部分，通過重劃選區，並以雙議席單票制取代比例代表制，使得立法會議員的選民基礎更雄厚，有助排除極少數激進勢力。這對促進香港社會政治生態的良性發展，提高議事質量和效率都將大有裨益。

歸根究底，一個選舉制度好不好、是否先進，不能單純以直選成分有多少來衡量，而在於其是否有利於達至良政善治，增進市民福祉，為進一步推動民主發展提供條件。事實上，中央完善香港選舉制度只是「微創」手術，沒有修改基本法條文，有關雙普選的條文「一字未動」，這足以證明，完善選舉制度並非「民主倒退」，而恰恰是為最終達至基本法規定的雙普選作準備、打基礎。

井水集

李柱銘罪成「公會」無視？

西九龍法院就前年所謂「流水式」非法遊行案作出裁決，黎智英、李柱銘、吳靄儀等七人罪成。李柱銘及吳靄儀是大律師，這是他們首次留下刑事案底。大律師知法犯法，性質更為嚴重，法庭如何判判備受各界關注，而市民也想知道的另一個問題是：有案底者，還能繼續做大律師？

大律師社會地位高，在道德操守方面的要求當然也要高。若大律師涉刑事案，大律師公會應按照《法律執業者條例》規定作出跟進，包括研究是否交由大律師紀律審裁組展開聆訊，由小組決定對當事人進行處分，包括譴責、罰款、暫時吊銷牌照，直至永久除牌。李柱銘及吳靄儀罪名成立，理應受罰，大律師公會必須依規辦事，清理門戶，以儆效尤。

但觀乎大律師公會過往的表現，沒有多少人相信公會能秉公辦事。在非法「佔中」案中，大律師陳淑莊被裁定煽惑他人犯公眾妨擾罪以及煽惑他人煽惑公眾妨擾罪，兩罪俱被裁定

成立，判囚八個月，緩刑二年。輿論要求大律師公會採取行動，明正綱紀，然而大律師公會卻置若罔聞。陳淑莊在緩刑期間又違反「限聚令」，輿論再次呼籲大律師公會「執正來做」，結果依然不了了之。

大律師公會對自己人犯法百般包庇，所有條例形同虛設，誠信早已破產。更何況，李柱銘及吳靄儀的資格比陳淑莊更為深厚，在攬派中的地位更高，李柱銘更是位尊第一。亂港大狀群體一直被批為「近親繁殖」，不沾親必帶故，不是「師祖師叔」就是「徒弟徒孫」，彷彿政治利益團體，包庇還來不及，又怎麼會依法辦事？試問，夏博義死抱英國反華政黨黨籍、將私利凌駕公眾利益之上，大律師公會敢處理嗎？

大狀棍言必稱「法治」、「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實際上玩的是「法律面前有人更平等」。如此不公不正的大律師公會，不要也罷。

龍眠山

組織參與非法集結罪成 官指「流水式疏散是幌子」 黎智英李柱銘等七人面臨判監

罪有應得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資深大律師李柱銘和大律師吳靄儀等九人，被控於前年8月18日干犯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兩罪，當中區諾軒和梁耀忠兩人早於受審前已認罪，其餘七名被告否認控罪，案件昨日於西九龍法院裁決。法官指出，七名被告帶頭持巨型橫額遊行，顯然口稱的「流水式」疏散計劃只是幌子，裁定兩罪全部成立。

除了黎智英及另外兩人因另案正在還押或服刑，法官暫准其餘六名被告保釋至4月16日候判，但強調有機會判處監禁式刑罰。

大公報記者 胡家俊



黎智英被控於前年八月十八日干犯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昨日裁決罪成，還押至四月十六日候判。



多名市民在裁決前到法院外示威，促請法庭重判以黎智英為首的一班被告。 大公報記者賀仁攝

「聲討政治黑暴黑手！」多名市民在裁決前分批在法院外示威，促請法庭重判以黎智英為首的一班被告。因涉嫌違反《國安法》而被還押的黎智英、本港資歷最深的資深大律師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大律師吳靄儀、律師何俊仁，以及李卓人、梁國雄、何秀蘭七名被告，昨日齊齊坐在犯人欄內聽取裁決。

經過20日審訊，判詞長達89頁，法官胡雅文表示，確認當日由維園至中環遮打道的集結屬於未經批准集結，「我肯定與疏散計劃完全無關」。

攜巨型橫額 帶領人群

據判詞指出，各被告在今次帶頭遊行擔當象徵角色，遊行期間的口號「沒有一個字與疏散有關」，反而更像「集會號召」，遊行路線與警方反對的路線一致，絕非巧合。由於民

陣事前已高調宣傳是次未經批准的遊行，警方亦公開反對，故各被告若辯稱不是明知而參與「肯定不可信」。

至於黎智英等人是否有份組織，法官指出他們縱然沒有站台發言，但他們攜同巨型橫額、帶領人群遊行的方向，「他們一起行動，罪責亦是一樣」。當中黎智英曾辯稱，他只是應邀「跟人行」，法官拒絕接納其辯解。最終法官亦駁回了辯方就罪行相關的違憲挑戰，裁定七名被告的組織及參與兩罪皆成立。

黎智英聞判刑情木然，一度拉低口罩，用手抹鼻，被押入羈留室時脫下眼鏡，向親友揮手。七人中除了梁國雄，其餘六人在案發時皆沒有案底，「清白之身」因今次定罪而改寫。

控方曾向法院申請撤銷各人的保釋，但法官決定除了黎智英、梁國雄、區諾軒三人另涉案件正在還押或服刑外，法官批准其餘六人暫時保釋以準備

求情，但下令不得離港。法官強調暫准保釋，「不代表對判刑有任何指向性，仍有機會判處監禁式刑罰」。

法律界：定罪無關政治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執委、大律師吳英鵬認為，本案定罪無關政治檢控。香港是法治之都，基本法第25條規定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所有人都受法律約束。一群人土光天化日、眾目睽睽之下，有組織、有計劃地違反法律，當然應該負上法律責任。倘若因為他們的政治上屬於民主派，或者因為他們的身份是立法會議員、資深大律師或者因為他們聲稱的高尚目的，而對他們進行「政治不檢控」，這才是對香港法治的踐踏。本案的檢控和定罪，都是香港現時行之有效的法律自然運行的結果，倘若被告認為定罪有錯，可以上訴，而不應作過多的政治渲染。



資深大律師李柱銘(上)及大律師吳靄儀(下)，將面臨監禁罪有案底。



同類三案將開審 裁決具指標作用

【大公報訊】連同前年8·18未經批准集結案，黎智英與另外十多名攬炒派，被控於前年8月至10月參與或組織共四次未經批准的遊行。其餘三宗案件分別已排期今年4月7日、5月17日及8月19日開審。

上述四宗案件早前審前提訊時，辯方已明言爭議點相似，包括會質疑條文本身違憲。當時處理的法官認為，為了對爭議點的裁決保持一致立場，特意安排四案由同一位法官審理。

8·18未經批准集結案率先開審，另有一個重要因素，就是本案有較多的資深大律師在席，包括代表各被告的蔡維邦、戴啟思、駱應淦、潘熙等，甚至被告當中有在本港資歷最深的大狀李柱銘。法庭認為若以本案「打頭炮」，將會對其餘案件的爭議點更具參考價值。

至於另一宗24名攬炒派去年6月4日參與未經批准的維園集會，黎智英亦涉案。該案尚未排期審訊，暫定6月11日再提訊。

黎智英4·16判刑 國安案同日再訊

【大公報訊】黎智英官司纏身，昨與同案被告被裁定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罪成後，法官表示需時準備判決，押後至4月16日上午先聽取求情，並稱若情況許可，打算同日下午隨即判刑。而同日下午，黎智英另涉「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的案件亦會再訊。

黎智英涉及的國安案，被控於去年7月1日至12月1日期間，在香港請求外國或境外機

構、組織、人員實施對香港特區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制裁、封鎖或採取其他敵對行動。該案押後至4月16日再訊，是有待警方調查黎智英Twitter賬戶訊息、媒體訪問片段等資料。

根據香港國安法，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一經定罪，可被判處三年至十年有期徒刑，罪行重大者可被判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法官裁決理據

1：未經批准遊行還是「流水式疏散」？

法官裁決：

- 各被告帶領遊行的路線，與曾向警方提出但被反對的遊行路線一樣，絕非巧合。
- 各被告一直手持巨型橫額，帶領過千人遊行，其間他們高叫的口號沒有一個字與「安全疏散」有關，與辯方所謂「流水式疏散」有矛盾。
- 各被告聲稱由維園遊行至遮打道「毋須警方批准」，顯然並非疏散計劃。
- 所謂「疏散人群」顯然是試圖規避遊行被警方禁止的說法。

2：各被告帶隊遊行是否等於「組織」？

法官裁決：

- 雖然辯方聲稱各被告事前沒有參與組織，只是參與活動，但證據顯示各被告手持巨型橫額、帶領人群遊行的方向，又與泛民和組織遊行的民陣有緊密連繫，必然知情及有參與。
- 由於各被告共同被控組織未經批准集結，他們一起行動，罪責亦是一樣。

3：《公安條例》下的未經批准集結罪是否合憲？

法官裁決：

- 終審法院早於2005年的「梁國雄案」，已裁定遊行集會須通知警方的制度，以及未經批准集結罪均屬合憲，對本案有約束力，不容推翻上級法院裁決。

4：今次「集會」予以檢控是否合憲？最高刑罰判監五年是否合理？

法官裁決：

- 集會自由並非絕對，應受適當規管，假如因沒有發生暴力便不能拘控，將令相關法例變成「無牙」。
- 律政司有權決定是否作出檢控，法庭一般不會干擾。
- 不認為最高五年監禁刑罰過重，立法會於2000年已通過維持罰則。

資料來源：法官判詞